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4〕143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福建省级传统村落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蟳埔社区保护发展规划（2024-2040年）》的批复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东海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请求同意〈福建省级传统村落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蟳埔社区保护发展规划（2024-2040年）〉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福建省级传统村落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蟳埔社区保护发展规划（2024-204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保护发展规划》）。

二、同意《保护发展规划》确定的规划范围和保护层次。本

次规划范围为蟳埔社区核心区域，规划面积 55.15 公顷，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5.10 公顷，建设控制地带 8.64 公顷。

三、按照《保护发展规划》的要求，逐步完善社区空间管制，明确规划建设用地与上位规划相协调。

四、按照《保护发展规划》确定的保护发展项目和实施计划，合理安排资金，确保建设项目分期逐步实施。要因地制宜完善社区给排水工程，电力电信工程、环卫设施工程以及综合防灾配套设施建设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保护发展规划》是指导东海街道蟳埔社区传统村落保护、发展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保护发展规划》的要求。东海街道要按照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和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《保护发展规划》，加强规划管理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或调整规划，若需调整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6日印发